

000056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安委办〔2021〕87号

关于开展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 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连续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特别是“1.25”和“9.10”两起较大燃气爆炸事故造成了多人死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在全社会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市安委办将在全市组织开展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时间和范围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全市火锅店、饭店、宾馆等餐饮场所（含各机关、企事业餐厅）开展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

二、整治工作职责分工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属地整治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指导协调县区有关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商务部门依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行业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火锅店、饭店、宾馆等餐饮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底数，禁止餐饮场所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件》、超经营范围许可等问题；要加强气源管控，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向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的餐饮场所供应燃气，要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燃气气瓶管理，严查充装“黑户瓶”、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等行为，建立大连市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消防部门要加大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力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坚决予以查处；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食堂、餐厅的安全检查整改。

三、整治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责任，细化举措，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逐条分解落实任务措施和完成时限。

（二）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具体工作方案，逐项组织实施，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针对任务实施进展中暴露出的问题，逐项完善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各地区要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月21日至1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汇总专项整治情况，坚持“两个至上”理念，形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工作总结，认真分析研究，全面总结评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胡玉亭书记提出的“严起来，细起来，专起来”的指示精神和陈绍旺市长关于“坚决根治隐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亲自抓，集中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落实责任，取得实效

住建、商务、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要加强联动，互相配合，摸清辖区此类经营场所底数，督促监管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整治，依法严处

各地区、相关单位严格执法，加强整改力度，对不按期整改的企业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销售燃气的，要一律予以取缔关闭，并按上限处罚；对违反规定向火锅店及其他餐饮场所提供火锅加热用气的，要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餐饮场所，要责令立即停止营业，纳入安全诚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市安委办对各地区、相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不按时完成专项整治的地区和部门要在全市予以通报。

（四）全面总结，及时上报。本次专项整治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调度，各地区、相关部门于2021年12月10

日、12月20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普查专项整治台帐（附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2022年1月31日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联系人：孙晶，电话：83722981 传真：83722928

电子邮箱：ajj83722981@163.com

附件：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台帐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火锅店等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直接加热火锅专项整治台帐

地区：

(印章)

序号	餐饮场所名称	使用燃气 种类	整改 措施	责任人	完成 时限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